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通知》

(冀政办传[1995]156号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)

各市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化企业改革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今年5月省政府转发了省劳动厅《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意见的报告》(冀政[1995]49号)，6月召开了全省推进再就业工程工作会议，对我省实施再就业工程进行了动员和部署。会后，各地为贯彻省政府会议精神，制定了贯彻实施意见，成立了以主管市长为组长、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，开展了一系列基础性工作，使我省再就业工程开始启动，部分市已初步取得成效。

但是，目前各地工作进展很不平衡。有的市领导思想认识不到位，重视不够，实施方案难以出台，有的市至今没有召开会议贯彻省政府会议精神，再就业工程进展缓慢。为进一步促进全省再就业工程的实施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实施再就业工程是关系到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的大事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要将实施再就业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谋划组织，抓好落实。凡是没有制定实施方案的，要抓紧制定；凡是没有做出部署的要抓紧开会部署。要实行以安置率为主要指标的目标责任制，层层落实，责任到人。同时，各地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，及时研究和解决再就业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

保证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，扎扎实实地做好这项工作。

二、明确目标，狠抓落实。省政府提出，要用 5 年的时间，基本上解决我省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再就业难的问题。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、长期性、艰巨性，要采取措施，狠抓落实。一要抓政策落实。省政府冀政[1995]49 号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各地政府要尽快加以细化，增强可操作性，劳动、经贸、工商行政管理、税务、银行、财政、卫生、城建等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，不折不扣地将政府规定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二要抓资金落实。各地要对失业保险金用于促进再就业做出使用计划，有条件的市可以建立“再就业工程基金”，基金的用途主要是再就业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费用支出，必要时，可部分用于困难职工的生活补贴，以促进社会稳定。三要抓再就业服务落实。各地要按照省劳动厅印发的再就业工程三个配套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好就业指导、转业转岗培训和生产自救，同时抓好以上各个环节的衔接配套，发挥整体功能。

三、全面推进，重点突破。各地要认真调查摸底，确定实施对象，做好基础工作，全面推进再就业工程。要按照第 385 号省长办公会议纪要提出的八条再就业措施，抓好再就业工程。在面上全面推进的同时，要组织力量抓好一些区、街道、行业、企业的试点。要注意总结经验，抓好典型，为春节前后召开实施再就业工程经验交流会作好准备。

四、加大宣传力度。大力宣传再就业工程的意义、任务和内容，

尽快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再就业工程的合力；要向企业和职工宣传政府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政策和措施，提高他们参与再就业工程的积极性；要大力宣传好的做法及经验，实行以点带面，推动全省再就业工程的进展。

五、要同时实施好“送温暖”工程。用 5 年时间解决我省再就业难问题需要一个过程，5 年之中必然还有不少职工就业困难。因此，必须同时实施好“送温暖”工程，解决他们的基本生活问题。各市地、各部门要按照第 385 号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的要求，采取多种办法，确保下岗困难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